

## 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城市运行委托管理第一片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运行委托管理第一片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海煊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8.635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.11917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煊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